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津贴方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纪小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现就：（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二）修订《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

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投公司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

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涉及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关联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故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很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借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的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筹资渠道。有利于本次交

易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有利于更好的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意识，发挥独董的专业水平。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纪小龙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纪小龙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纪小龙先生的任职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纪小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纪小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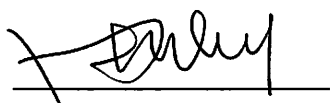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纪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当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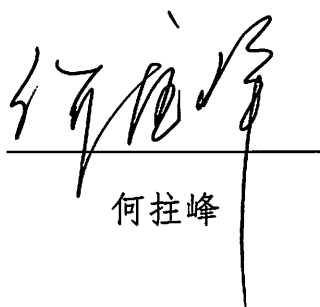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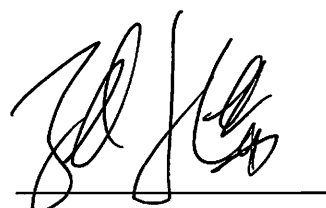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何柱峰



张小满